

# 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基本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1 任务来源

《信息安全技术 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基本安全要求》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信息安全国家标准制定项目。该项目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牵头，并联合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等单位编制。2022年7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国家标准计划号20220777-T-469（国标委发〔2022〕22号）。该标准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 1.2 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相振、郝春亮、周晨炜、上官晓丽、胡影、王晖、王姣、张严等。

### 1.3 主要工作过程

2021年10月，成立标准编制组，调研国内外多家主流手机品牌预装应用不可卸载情况。根据调研测试结果，在充分研究部门规定《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和相关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预装应用程序分类方法》标准草案初稿。

2021年11月1日，召开编制组会，调整了标准草案框架结构和内容，形成了新一版标准草案。

2021年11月5日，组织召开标准专家会，听取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文本。

2021年11月23日，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听取企业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文本。

2021年11月12日（至12月12日），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文件的形式，形成《移动智能终端预装应用程序分类方法》（征求意见稿），先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11月29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召开了《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预装应用程序分类方法》国家标准立项专家审查会，专家组同意通过对该项标准的审查，建议作为网络安全国家标准立项。

2021年12月，对委员会技术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间的意见进行研究处理，根据意见反馈，考虑移动智能终端含义较广，标准草案聚焦智能手机，因此将标准草案名称调整为《信息安全技术 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分类方法》。

2021年12月24日，信安标委秘书处组织召开了委员会技术文件《移动智能终端预装应用程序分类方法》送审稿专家评审会，专家一致同意技术文件通过评审。

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2022年2月，标准草案增加个人信息安全要求、第三方预装应用程序安全管理等内容，名称调整为《信息安全技术 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基本安全要求》。

2022年3月2日，参加国家标准委组织的国家标准立项答辩，对标准草案的编制情况进行了汇报，并通过国标委立项答辩。

2022年3月，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对标准表述进行了调整，与公告保持一致。

2022年4月，进一步修改标准文本内容，对术语、措辞等进行完善。

2022年5月9日，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文件形式，发布《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分类指南》，编号为TC260-002。

2022年6月至7月，对标准草案《信息安全技术 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基本安全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2年8月19日，在全国信安标委大数据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SWG-BDS）内进行标准编制情况汇报答辩，会后通过工作组投票，结论为修改完善后转为征求意见稿。

2022年9月9日，信安标委秘书处组织召开了标准征求意见稿专家审查会，专家组同意通过对该项标准的审查，建议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后发起公开征求意见。

## 二、技术文件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 2.1 技术文件编制原则和论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问题导向原则、协调性原则。

问题导向原则体现在标准突出解决智能手机不可卸载的预装软件过多，影响用户使用体验以及数据安全、个人隐私保护的问题。标准编制与智能手机预装应用实际情况相结合，重点提出可卸载范围、个人信息安全要求、第三方预装应用程序安全管理等基本安全要求。

协调性原则体现在与现行相关标准相协调。本标准在预装应用安全功能及安全保障、收集个人信息、第三方预装应用程序提供者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要求方面，规范性引用了GB/T 34975—2017、GB/T 41391—2022、GB/T 37988—2019、GB/T 35273—2020、GB/T 40660—2021等标准，确保标准间相互协调，避免重复和不必要的差异。

## 2.2 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重点解决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不可卸载数量多、卸载难；过度索权、默认授权、隐蔽收集个人信息；智能手机生产企业缺乏对第三方预装应用程序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审核管理等问题。

## 2.3 主要内容

本标准给出了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的基本安全要求，包括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

安全技术要求包括可卸载要求、安全功能及保障要求、个人信息安全要求等，其中可卸载要求包括可卸载范围、不可卸载预装应用程序要求、卸载安全要求。

安全管理要求包括预装行为安全、第三方预装应用程序安全管理、预装应用程序安全信息公示、投诉举报等，其中第三方预装应用程序安全管理包括第三方安全能力审核、第三方预装应用程序个人信息安全审核等要求。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将根据标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而定。

##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规范全国智能手机生产企业、尤其是手机企业的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行为，保护用户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安全促进形成良性产业生态。

##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法律法规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提出“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工信部《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提出了预置应用信息明示、基本功能软件外可卸载等要求；中央网信办《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了移动通信终端预装第三方产品的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工信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的通告》明确了基本功能软件的范围，以及保障预置应用合规、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流通环节安装软件行为的要求。

国家标准方面，GB/T 34975-2017《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规定了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的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提出了卸载功能删除数据、过程提示、不影响正常使用的要求。GB/T 34976-2017《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规定了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的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提出了操作系统对第三方预装应用程序的安装、运行、卸载功能实现的相关要求。在数据安全方面，两项标准主要从数据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等角度，对数据的存储、传输、删除、备份恢复等提出要求。此外，两项标准未针对可卸载预装应用程序范围，以及预装行为等提出要求。

本文件旨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在 GB/T 34975-2017、GB/T 34976-2017 等现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针对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和预装行为，重点围绕可卸载要求、个人信息安全、第三方预装应用程序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细化要求。在安全功能及保障要求、个人信息安全要求等方面，规范性引用已有相关标准，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九、文件性质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 十、贯彻文件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适用于智能手机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也可对相关监管、第三方评估工作提供参考。

##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信息安全技术 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基本安全要求》编制工作组

2022年10月9日